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57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林晉嘉

被告 張晏誠

捷森堡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捷森堡實業）

捷森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捷森堡國際）

前列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郭景元

捷森堡實業

訴訟代理人 馬維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627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台幣3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是車禍導致車損的損害賠償訴訟。兩造主要爭執在於：原告承保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甲車）於進入台北市○○區○○路○段○○巷○○號停車場坡道時，與被告張晏誠駛出該停車場所駕駛之車輛（下稱乙車）相撞，造成甲車損害，到底甲車駕駛有沒有與有過失，而應該依法減輕乙車駕駛的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件於庭審時，經當庭勘驗原告提供的現場光碟，勘驗結果發現：乙車駛出停車場坡道沒多久就停止，隨時甲車駛入，

01 未見有任何停止，就直接撞上乙車；乙車駛出停車場坡道時
02 係在坡道分向線中間，跨越分向線（本院卷第61頁第15-2
03 0行）。就此勘驗結果，我認為：甲車駛入停車場坡道沒有
04 停止，就撞上停止中的乙車，顯見甲車駕駛有未注意車前狀
05 況的過失；乙車跨越分向線，也有侵入對方路權的過失。經
06 審酌注意車前狀況是最基本的開車要求，雙方過失比例以7
07 （甲車）:3（乙車）為適當。

08 四、原告雖然對勘驗結果有意見，認為甲車駛入坡道時，不可能
09 沒有停止，否則兩台車都會向下移動，但車輛在碰撞後會不
10 會移動，這涉及到撞擊的動能是否超越車輛與地面之間的摩
11 擦阻力，並不是一有撞擊就會移動，原告以此反推甲車當時
12 有停止，並非正確。原告又說他可另外提供甲車當時的行車
13 紀錄影像，可以用來證明當時甲車駕駛無法看到乙車，據此
14 請求改期續審，但行車紀錄器所錄製的影像，與甲車駕駛的
15 視角，並不完全相同，就算行車紀錄影像真的沒能照到乙車
16 ，也不能說甲車駕駛就一定看不到乙車。因此，此一證據應
17 該沒有調查必要。

18 五、原告原請求金額，扣除適當折舊後為42,089元，此經原告當
19 庭陳述明確並減縮聲明（本院卷第61頁第14行），再以前述
20 甲車應負過失的比例相抵，乙車駕駛也就是被告張晏誠應賠
21 償的金額應為12,627元。而捷森堡實業與捷森堡國際，對於
22 其應負連帶僱用人責任並沒有爭執，所以被告三人應連帶賠
23 償原告12,627元。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25 內湖簡易庭法官 蔡志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3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1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莊達宏